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核力健管理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核力欣健的主办券商，对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36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为公司监事陆新强、刘雪林、王茹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秦雪荣。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1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1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1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林、陆新强、王茹萍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林、陆新强、王茹萍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林、陆新强、王茹萍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经查询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2,713,328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3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共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完成考核目标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2023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45,638,024.44元	40%
2024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19,329,431.77元	30%
2025	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不低于415,128,261.30元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2）上述考核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整体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的股份后续处理方式：

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年锁定部分纳入2024年业绩考核，顺延至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时一并解锁（指合伙企业份额，下同）。若2024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达标，则可解锁部分为原定解锁比例的 100%。

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年顺延纳入2024年业绩考核的锁定部分，锁定期满后公司做回购处理；2024年锁定部分顺延至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时一并解锁（指合伙企业份额，下同），若2025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达标，可解锁部分为原定解锁比例的 100%。

若 2025 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低于80%（含80%），视为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锁定期满后公司做回购处理；若 2025 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达到 80% 低于100%，则可解锁部分为2025年原定解锁比例的 80%。

持有人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按照股票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利息按照年化3.8%利率计算）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2、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用以衡量企业经营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3.50 元/股。

2、 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08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719,153.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7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并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可参考性。

(3) 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公司筛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属于该行业并具有一定盈利能力且具备连续交易记录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最近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前一次发行价格 (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市盈率 (倍)
831397.NQ	康泽药业	0.18	1.41	8.03
838378.NQ	阳光医疗	0.11	0.93	8.13
835300.NQ	人为峰	-	0.50	0.90
835600.NQ	瑞朗医药	0.16	1.60	7.62
平均市盈率				6.17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人为峰尚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市盈率计算公式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2 年 1-6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除瑞朗医药外，其他挂牌企业自 2020 年度以来均未完成过股票发行，并无相关发行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市盈率测算，瑞朗医药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测算。由于瑞朗医药前一次定向发行系

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因此以其 2021 年度每股收益模拟测算市盈率。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2022 年公司每股收益 0.4770 元/股，对应市盈率 7.34 倍，不低于可比公司的模拟测算平均市盈率。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完成，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股数 3,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元，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杰、时任总经理刘法千以及时任董事汪建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6）公司所属行业及成长性分析

我国的药品零售行业整体规模一直处于增长趋势。目前，我国药品终端销售主要来自医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医改推进，药品价格加成取消、医药分开、处方药外流的趋势将越发明显。未来，零售药店将逐步承接医院门诊药房，成为药品销售的主要终端，我国的医药产品流程逐渐向市场化竞争格局发展。医药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促使医药生产厂商更加关注产品流通环节的重要性，并对市场推广服务提供更多需求。

公司具备多年医药行业销售经验，尤其是在消化系统领域，2019 年，益君康单品终端销售突破 8 亿元；2021 年，益君康在临床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占比 15.79%，连续 9 年居微生态制剂市场份额第一。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医药行业 CXO（俗称医药外包）产业链环节中的 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合同销售组织）环节，即属于医药外包中的销售环节。随着“两票制”开展，不具备销售能力、渠道资源优势的中小型医药商业公司逐步退出市场，现有医药流通市场主要以具备渠道优势的医药流通企业如华东医药或 CSO 企业如百洋医药、核力欣健等两类企业为主，第一类企业拥有临床渠道资源和地域优势，能够在限定范围内稳定开展业务；第二类企业拥有对药品的专业化理解、业务培训、服务推广以及终端渠道开拓能力，能够辅助药品实现稳定销售。

同时，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批文收购等方式布局自有药品批文，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仿制

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获得生产批准文号，2023年4月14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仿制药氯雷他定糖浆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目前公司在研产品十余款，预计未来3-5年内陆续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并实现上市销售。随着公司陆续取得各类药品批文，预计未来公司自有药品销售规模将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具备发展前景，公司具备可持续成长潜力。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综合考虑同行业挂牌公司现阶段估值水平，在不低于前期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前提下，以持股计划方式实现公司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持股，能够提升公司凝聚力，帮助公司实现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5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07元/股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力健管理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核力健管理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核力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GDJBQ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新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 号21幢101-1-2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

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首日	100%
合计	-	100%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未完成锁定期前三年业绩考核指标，则由公司按照股票认购价格加银行同期利息（利息按照年 3.8%利率计算）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回购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股票。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

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变。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持有人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负面退出四种情形，定义如下：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计划并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

(2) 非负面被动离职退出情形

①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 因任职单位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3) 非负面一般离职退出情形

① 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4) 负面退出情形

① 持有人未经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任职单位其他信息等；

③ 持有人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任职单位利益等；

④ 持有人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任职单位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⑤ 持有人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造成任职单位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任职单位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任职单位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任职单位财产（包括财物、产品及知识产权、商誉等）；

⑥ 持有人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 10 万以上或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任职单位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重大损失或重大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⑦ 持有人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侵害任职单位及员工利益；

⑧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⑨ 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5）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上述除负面退出情形外的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董事会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的孰低者计算：

①转让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银行同期年利率×实缴出资之日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已获税后分红

②转让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之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额×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获税后分红

③转让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之日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每股平均市价×持有人转让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2）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除负面退出情形外退出情形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于每年设置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并在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持有股票每股平均市价×持有人所持有的出资额穿透计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已获税后分红，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若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转让价格实缴对应份额的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持有人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持有人应向相关方赔偿全部损失。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是否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4)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5) 合伙企业应当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管理委员会有权直接处分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管理委员会有权代表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八)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作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管理委员会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

票转让事宜，则相应收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故存续期满后本计划持有人不再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1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1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1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林、陆新强、王茹萍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林、陆新强、王茹萍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了《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雪林、陆新强、王茹萍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三位监事均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2日，核力欣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6）、《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27）、《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28）、《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